

证券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情况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四期回购计划已回购的剩余股份16,267,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完成开立，账户名称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为：0809669243。

202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16,267,000股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9%，购买金额合计628,068,870.00元。股份过户数量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数量。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识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上述持有人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均未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董明珠女士参与认购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因此，董明珠女士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董明珠女士已承诺不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董明珠女士以及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属于员工薪酬构成部分，应当确认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388@gdjkj.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董事、总裁（总经理）：杨剑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恒宏先生；

财务负责人：郑章友先生；

总工程师：王俊锋先生；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夏芸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络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388@gdjkj.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召开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388@gdjkj.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6.1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至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数量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按规定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4%，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133,1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回购股份数量为2,210,000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30,646	179,964	40,510,6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28,120	82,014	220,810,134
股份总额	261,058,766	300,968	261,359,734

注：上述股本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简历详见附件）。

周勇先生将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无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东恒环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34.89	
2	殷炳旭	44,768,400	8.89	
3	王承庆	34,976,400	4.60	
4	郑明俊	33,731,718	4.44	
5	广东伊伊环保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66,673	2.40	
6	郑炳熾	16,788,712	1.80	
7	李瑞强	14,432,306	1.90	
8	海南中农结构有限公司	12,154,914	1.60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分紅—团險分紅	7,226,600	0.95	
10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國成長類價值混合證券投資基金	6,540,100	0.8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含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无限售（股）	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1	广东恒环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27.30	
2	郑明俊	33,731,718	4.87	
3	广东伊伊环保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66,673	2.63	
4	刘炳熾	16,788,712	2.38	
5	王瑞强	14,432,306	2.08	
6	海南中农结构有限公司	12,154,914	1.76	
7	郑炳熾	11,189,600	1.62	
8	王承庆	8,744,600	1.26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分紅—团險分紅	7,226,600	1.04	
10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國成長類價值混合證券投資基金	5,540,100	0.8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含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拟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除以“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94,744股以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2%至0.31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时点的回购数量为准。
 - 相关减持计划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6个月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存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